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2026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1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6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 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/（ 建筑业）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